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8〕160号

关于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 重修安排及选课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2014级-2017级本科学生本学期重修课程的组织及选课时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选课时间

2018年10月9日9:00至10月22日8:00

二、跟班重修及课程替代

1. 重修课程需在本专业培养计划内且是本学期开设的课程，需要重修的学生可以在网上选课后跟班重修。

2. 由于课程编码的改变导致不能选课的课程，由学院教学工作室进行课程替代，经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审核后，学生在网上选课。

三、实践性环节课程重修

由于课程容量限制，重修实践性环节课程的学生可到学院教学工作室报名重修。

四、重修选课方法

1. 学生进入教务处网站《教务管理系统》，选择山东理工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其中一台服务器登录，选择“报名申请”→“重修报名”；点击“跟班重修选课”选项卡；在所要重修的课程上，点击“选课”按钮。

选课时间段内，学生也可随时退选。

2. 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在教务系统中帮助学生选课时，必须复选“重修”复选框，否则会导致重修学分统计错误。

3. 由于本次重修选课的学分将计入重修学分，因此不得在本次“重修报名”选课中进行非重修性质的选课。

五、重修收费

财务处根据 2018-2019 学年的重修学分，统一收取重修费。

六、重修门次限制

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学生每学期最多可选择 6 门课程进行重修。

七、重修选课轮次

本次重修选课仅安排一轮，第一轮结束后的结果即为最终结果，与重修相关的所有事项，包括课堂考勤、考试安排、成绩登录、重修收费等，均以此作为依据。选课时间结束后，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重修选课。请学生根据自己的课程表谨慎选课，认真学习。

八、重修名单

请各学院通知任课教师 10 月 22 日 8:00 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新的学生名单。

教务处

2018年10月8日